

抚顺市工伤保险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办事指南

1	主项名称	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
2	文件依据	《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 (人社部发[2012]11号)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《关于印发〈工伤康复服务项目(试行)〉和〈工伤康复服务规范(试行)〉(修订版)的通知》 (人社部发[2013]30号第一条)
3	法定办结时限	工作日即时办理
4	受理条件	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、心理康复、或职业训练期限 延长
5	申请材料	工伤职工医疗(康复)延长申请表
6	服务对象	自然人/企业法人/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/非法人企业/其他组织
7	办理流程	单位申请→受理→审核→办理→结束
8	实施主体	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新宾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分中心 清原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分中心 抚顺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分中心
9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
10	是否收费	否
11	办理类型	即办件
12	到现场办理次数	1次
13	监督投诉方式	12333

